

#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钱炳

---

李凤杰

---

黄明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